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學士班班展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 年 11 月 29 日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設計創作風氣，藉由班展活動提升本系學生設計作品水準，而設置本獎。

二、對象：設計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作品之題材不拘，以富創作精神之設計作品為原則。

四、交件時間及地點：

同班展辦法規定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各班票選出的主視覺設計者獲頒獎金 1,000 元。

由各班班展所有參展作品中選出 4 件，獎金 1,000 元整。未達標準得從缺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由系主任召集評審委員，選出得獎者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獎金由本系特色發展獎學金支應，出納組直接匯入得獎者帳戶。